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创意谷园区F座5-6层

电话：029-62625555 | 邮编：710061

网址：<http://www.lawforever.com> | 电子邮箱：fengrui@lawforever.com

2021 年度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为：

（一）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西安轨道绿色债 01”，债券代码“2180433.IB”、“184098.SH”）；

（二）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西安轨道绿色债 02”，债券代码“2180527.IB”、“184181.SH”）。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	21 西安轨道绿色债 01	10.00	10.00	3.65	5	无	无	5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21 西安轨道绿色债 02	15.00	15.00	3.50	5	无	无	2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8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5.5 亿元用于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8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5.5 亿元用于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4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4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项目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用地预审、稳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取得日期
地铁 15 号线一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 [2019]1049 号	2019.6.12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自然资预审 [2020]1204 号	2020.8.2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 [2020]1608 号	2020.11.2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安市地铁十五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陕自然资预审 [2020]1392 号	2020.7.30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十五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批复	市发改基础 [2019]320 号	2019.9.1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批复 [2021]10 号	2021.2.10
地铁 8 号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 [2019]1049 号	2019.6.1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8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自然资预审 [2019]1177 号	2019.9.29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取得日期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8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 [2019]1590 号	2019.12.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安市地铁八号线工程（环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陕自然资预审 [2019]15 号	2019.9.19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八号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批复	市发改基础 [2019]300 号	2019.8.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地铁八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批复 [2020]10 号	2020.3.30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地铁 15 号线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3.83 亿元，其中资本金 77.5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投资约 18.92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建成通车，线路全长 19.46 公里，起讫站为细柳站和韩家湾站，共设车站 12 座，新建细柳车辆段一座，设主变电所 2 座。

地铁 8 号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84.39 亿元，其中资本金 193.7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约 121.9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建成通车。地铁 8 号线工程是西安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最重要的骨干线路，也是线网规划中的唯一一条环线，线路全长 49.9 公里，线路沿丈八东路、雁展路、雁南四路、寒窑路、南三环、长鸣路、幸福林带、广运潭大道、浐灞一路、凤城二路、朱宏路、大兴路、西二环及唐延路布设，共设车站 37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长鸣路车辆段，环园中路停车场，王家坟主变电所，车辆段内新设控制中心一座，共享 2 号线会展中心、1 号线环城西苑和 5 号线荣家寨主变电所。

地铁 15 号线一期、地铁 8 号线的建设实施主体均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地铁 15 号线一期	193.83	2020 年 9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约 18.92 亿元，占比 9.76%	5 年，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地铁 8 号线	484.39	2019 年 10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约 121.9 亿元，占比 25.17%	6 年，自 2019 年至 2024 年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地铁 8 号线工程项目不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